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在良信公司三号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东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正文详见2017年4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全文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6日